

109 年度第 4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 3 樓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呂技正彥賓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

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移轉至本局發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局 109 年 9 月 2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293 號函，通知所有建築用防火門業者，有關本局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機械類建築用防火門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並請證書名義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原受託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本局及所屬分局申請證書移轉，本局及所屬分局將辦理證書移轉作業並換發新證，不收取規費。
2. 近日接獲分局及業者反映，考量證書均經商品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建議比照 106 年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證書移轉作業模式辦理，移轉申請文件簡化為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原商品驗證機構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且移轉案受理後不經審查單位審查，逕由本局及所屬分局發證櫃檯直接換發證書，亦無需等候業者繳納年費後始發新證，以達簡政便民之政策。

決議

1. 本案證書移轉換發作業之申請文件，考量已有資訊系統介接相關文件，建議可簡化以「原商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書正本」為申請文件，並以「原證書」替代「本局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請本局及所屬分局配合核發本局證書。
2. 請商品驗證機構將本會議決議及本局 109 年 9 月 2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293 號函通知轄管之證書名義人，因應目前資訊系統無法線上受理廠商轉證作業，請廠商儘早至本局及所屬分局臨櫃辦理證書移轉。

議題二

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年及110年本局證書年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證書移轉至本局及所屬分局後，請本局及所屬分局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10點規定辦理年費繳納事宜。
2. 請商品驗證機構通知業管之證書名義人年費繳納事宜及證書移轉事宜。

決議

1. 於109年9月30日前原證書申請移轉本局證書者，無需繳交109年及110年年費，本局統一在109年10月1日起通知廠商繳交110年年費。
2. 參考現行做法，109年10月1日後換發本局證書者，廠商於換發新證時一併繳納110年年費後，始得取證。

議題三

商品驗證機構核發證書移轉由本局發證，櫃檯發現證書內容資料有誤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1. 輸入商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書號碼，轉出之證書資料缺失；且非單一個案。
2. 轉換證書若不送審查單位(第六組物性技術科)審查，且業者提出商品驗證機構證書，由本局系統轉出資料亦應為完整資料；倘若尚須本局櫃檯人員補登，是否資料庫內容有問題？
3. 該等轉換證書不應由非檢驗技術專業之櫃檯人員輸入補登。

決議

1. 請商品驗證機構於該驗證資訊系統逐案登錄證書之「依據標準」，格式為CNS 11227(91年版)或CNS 11227-1(105年版)，另請於系統上維護轄管之證書資訊，避免證書紙本與系統之資訊落差。
2. 原證書受理轉換時，請櫃檯先行檢查證書資料是否有缺失，如有異狀，請通知第六組物性技術科審查。

議題四

建議總局請康大直接轉證，業者不用申請，為避免影響業者，建議發證後的證書號碼，僅改變第 6、7 碼受託商品驗證機構代碼(成大 36；明道 86)為本局 06 及第 14 碼表海關用檢查碼，避免因轉證使得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不同。

說明

例：CI649365450046 轉證後 CI649065450045，其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仍維持：R64545/004-0-f(60A)----即[型式代碼(9-12 碼)-0-試驗報告防火性能等級](如附件)

決議

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格式請依說明內容辦理及進行人工輸入資料。

議題五

為使商品驗證機構核發證書之技術文件能在資訊系統內查詢及審查，請原驗證機構協助掃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以利本局後續作業。

決議

1. 請商品驗證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有效證書之試驗報告、同型式報告及技術文件等電子檔上傳該驗證資訊系統。
2. 請商品驗證機構定期回復已通知所屬廠商相關轉證業務之截止時間、轉換本局申請、輔導廠商轉證等相關紀錄。
3. 以上 2 項，請商品驗證機構於每月 5 日前(109 年 10、11、12 月)，以電子郵件回復第六組物性技術科追蹤進度，回復格式及檔案(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

××試驗室 文件上傳紀錄

證書號	申請人(公司/廠商)	試驗報告 (型式試驗報告)	同型式判定報告	型式試驗技術文件	符合性聲明/申請書/審查書/證書	

●每月 5 日告知標準檢驗局物性技術科 FAX 02-23431883

××試驗室 轉證通知紀錄

證書號	申請人(公司/廠商)	電話通知時間	電子郵件通知	是否完成換證

●每月 5 日告知標準檢驗局物性技術科 FAX 02-23431883